附件3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集体名称：

所属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

四、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

五、集体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企业、基层社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所在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七、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500字以内；

八、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一式5份。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集体性质 |  | 集体级别 |  |
| 集体人数 |  | 所在行政区划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是否临时集体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集体负责人职务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 要 事 迹 |
|  |
|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 签字人：（盖 章） 年 月 日 |